

同济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告知承诺书

(2021 版)

一、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预算执行“当年预算、当年执行”政策，关卡日期为当年11月30日前，剩余经费由学校统一收回，统筹使用。本人承诺根据项目计划任务书编制各年度经费预算，并高度重视经费执行情况。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实行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挂钩的奖惩制度，预算进度执行缓慢的，将暂缓或停拨余下经费。

二、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除在职在编人员费、大型设备购置费、办公用品以及禁止开支的支出外，其他与业务相关的经费支出可以由项目负责人统筹使用，无需申请调整期初预算，预算调整执行将在信息系统中自动备案。

三、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4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运行经费；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四、本人承诺遵守项目主管部门关于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并及时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结题报告，项目研究取得的成果须在成果中注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英文：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五、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及时上报项目主管部门，并完成项目交接；因主观原因无法正常执行和结题的，项目主管部门有权暂缓或停拨项目经费，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项目经费；情节严重的将被禁止承担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六、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认定为校级项目，不计算科研工作量和科研业绩津贴。

本人已阅知上述条款，并承诺严格遵照执行。

抄写：

□□□□□□□□□□，□□□□□□□□□□。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